



# 書狀換給登記

申請緣由

★因書狀破損者

★因重測.逕為分割.舊換新

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身份證(或駕照)、印章，以便供核對身份。
2. 依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 0920081579 號函規定，非地政士代理案件於同登記機關同 1 年內申請送件超過 2 件，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送件超過 5 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非地政士代理送件時，請由申請人及代理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上第九欄備註欄分別切結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、「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蓋章。

**★本申請流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；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**



## 辦理書狀換給登記

### 應備文件：

1. 土地登記申請書(如後範例)。
2. 登記清冊 (如後範例)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各 1 份及印章（影本請切結並認章）。
4.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5. 原權利書狀。
6. 其他相關文件（如本所通知換狀公函）